

警察防空勤務須知

廣西省政府印



警察防空勤務須知目錄

(一) 警察防空勤務之意義

(二) 警察防空勤務之編配

(1) 救護組

(2) 交通指導組

(3) 消防指導組

(4) 防毒指導組

(5) 燈火管制組

(6) 避難指導組

(7) 警備組

(8) 警探組

(三) 警察防空常識之訓練

警察防空勤務須知 目錄

MB
008.36
4



3 1799 5957 6



警察防空勤務須知 目錄

(1) 防毒訓練

(2) 救護訓練

(3) 消防訓練

(4) 治安維持訓練

(5) 警報傳達訓練

(6) 避彈訓練

(四) 保安警察防空勤務

(1) 防空警備

(2) 避難指導

(3) 燈火管制

(4) 事物調查

(五) 消防警察防空勤務

(1) 消防之一般準備

(2) 消防機具之設備

(3) 消防用水

(4) 消防用沙

(5) 消防方法

(6) 火場勤務

(六) 衛生警察防空勤務

(1) 救護

(2) 防毒

(七) 交通警察防空勤務

(1) 空襲時之交通整理原則

(2) 解除防空警報後之交通整理

(八) 義勇警察之編配及訓練

警察防空勤務須知 目錄

警察防空勤務須知 目錄

四

(1) 義勇警察之編配

(2) 義勇警察之訓練

(一) 警察防空勤務之意義

古昔儒者立論，謂軍隊與警察性能不同，軍隊是効命疆場，捍衛國家者，警察是盡瘁後方，維持秩序者，此種論調，當現代空軍發達，戰爭立體化之時期，已與事實不符，蓋空軍活動，已將前敵與後方界限打破，敵機空襲時，軍隊與警察，均應仰頭應戰，誠以現代戰爭，是與過去不同，過去之戰爭，多屬於野戰，以速戰速決之目的，策定其計劃，祇須將對方之軍隊消滅，便算勝利，現代戰爭，已經趨重於陣地戰，要塞戰，持久戰，其戰略上之運用，較之過去亦不相同，其主要目的，在摧毀破壞敵人後方之資源地，軍需工業及與軍需工業有關乃至可以利用之場所，水陸交通樞紐，如車站，碼頭，飛行場，公用事業，如自來水廠，電燈局，電報，電話機關，食糧倉庫等，以及完備之文化機關，當此時期警察自不能僅負所謂後方之責任也。

警察之職責，是防止社會之危害，社會最大之危害莫過於敵機空襲時之拋擲燃燒彈藥，千萬之民衆生命財產，瞬息間即付之一炬，所以警察人員，對於防空問題特別關係深切

，警察防空勤務有立刻檢討研究之必要。

在舉世致力於防空設施之今日，積極之軍事防空固應由國防軍負責，惟當敵人飛機空襲時，機聲軋軋，砲聲隆隆，爆炸彈，燒夷彈，毒化彈，紛如雨下，硝煙毒霧，瀰漫空間，破片火星，籠罩全市，火災頻起，屍體崇積，老幼奔號，奸徒蠢動，在此凄慘酷烈，天地變色之情況中，其曾經訓練之戰士，固然是視死如歸，沉着應戰，但未受訓練之民衆，即不免驚心奪魄，搶地呼天，四出奔號，互相踐踏，當此之時，警察非平日有訓練，有計劃有準備，不能臨機應變，因時制宜，因地制宜以保持社會秩序，維持公共安寧也。

消極防空，如治安之維持，交通之整理，燈火之管制，消防之實施，避難之指導，救護之協助等，皆爲警察應有之責任，然警察應如何始能擔負此種責任，此則應使警察充實防空應用之智識及技術，一旦事變發生，始能發揮其力量，担任此種緊急之勤務也。

(一) 警察防空勤務之編配

警察之職責，爲維持公共安寧秩序，而公共安寧秩序之危害性最大者，莫如敵機空襲

時，故當此之時，各級警察機關內外部員警，自應全體動員，以應付事變，并應各依其性質，分組編配，遇警時分別出動工作，不得蟬集於一處，或專側重於某種工作，茲就各警察局員警勤務之分配，略述之如下。

1. 救護組 分爲若干組，以衛生科長員爲主幹組織之，担任傷病者之收容，應辦之手術及受傷者之搬運等工作。

2. 交通指導組 分爲若干組，以行政科及督察長員爲主幹組織之，指導長警施行交通整理。

3. 消防指導組 分爲若干組，以行政科長員爲主幹組織之担任指揮消防人員滅火，及維持火場秩序之責任。

4. 防毒指導組 分爲若干組，以衛生科長員爲主幹組織之協助防毒人員，指導消毒清潔，及其他應急防毒，與毒氣檢知。

5. 燈火管制組 分爲若干組，以行政科及各分局所長員爲主幹組織之，指導長警協助執行燈火管制。

警察防空勤務須知

6. 避難指導組 分爲若干組，以總務科長員爲主幹，負責避難民衆之誘導，或避場所管理之責任。

7. 警備組 分爲若干組，以保安隊員警爲主幹組織之，担任治安之維持，火災盜匪之預防，及重要物件之警護。

8. 警探組 以司法科及警探處或偵緝隊長員爲主幹組織之，負責奸宄之偵查緝捕。

以上所述警察防空勤務之分配，各警察機關得視當地防護團組織之情形斟酌辦理，遇警時秉承主管長官，各就其職務，分別依次出動工作，其出動時間，以愈速爲愈有利，但須體察當地情況及人員分配數量，妥爲調動，互相聯絡，以期工作敏捷，效率增加。

(三) 警察防空常識之訓練

警察防空常識之訓練，在使警察人明瞭消極防空之一般要領及動作，以期能減少敵人飛機轟炸給予之損害，而保障警察活動之機能，其訓練方法，所有各警察局現任員警，均應分別抽調訓練，其要點在於最迅速之時間，求各學習人員能得充分之了解，及能應諸實

用，故須注意現示與演習，隨講隨做；遇有重要之點，并須加以質問，使其印象深刻，每一種學術之完成，其訓練程序如次：

1. 科目講授。
2. 教官現示。
3. 學生演習。
4. 講評。
5. 複述。
6. 個別質問。

訓練科目爲防毒，救護，消防，避彈，維持治安，警報傳達等分述如左：
1. 防毒訓練 其目的爲求自身安全，及活動能力之保持，其訓練綱要如左：

(甲) 個人防毒用具之使用。

(乙) 團體防毒用具之使用。

(丙) 防毒之方法。

(丁)毒氣攻擊時之任務

2. 救護訓練 其目的在明瞭救護之技術，以便救護受傷者使其減滅病勢加劇，其訓練網要如左：

(甲)普通受傷人員之救護。

(乙)中毒人員之救護。

(丙)單簡人工呼吸法。

(丁)避難民衆之指導保護。

3. 消防訓練 其目的在使警察人員均有協助消防警察工作進行之能力，其訓練細要如左：

(甲)引火物及滅火物之認識。

(乙)各種滅火法。

(丙)火場附近秩序之維持。

(丁)救護火場內災民出險之技術。

4. 治安維持之訓練 其目的在使如何便利防空部隊工作，及民衆安全保障，其訓練綱要

如左：

(甲)交通統制。

(乙)燈火管制。

(丙)盜賊及反動份子之預防。

(丁)對擾亂社會秩序之取締。

5. 警報傳達訓練 其目的在使本部人員在敵機進入前完成防空準備，與協助防空司令部警報範圍之擴大，其訓練綱要如左：

(甲)各種警報符號區別。

(乙)警報汽笛等器具之使用。

(丁)其他音響信號，大光信號，等警報之傳達方法。

6. 避彈訓練 其目的在減少爆彈之損害，其訓練綱要，為可作避護用之地形地物之認識及其利用方法。

警察防空勤務須知

(四)保安警察防空務勤

警察職責，在於警戒危害，而人民危害之最大者，莫如空襲時，蓋民衆一見敵機來襲，即爭先恐後，奔走避難，當此之時，除受敵機轟炸之直接損害外并有擠擁混亂，自相踐踏而致死傷者，因之社會紊亂反，動份子竊盜，以及敵國間諜，均得乘機活動，警察人員自應極力鎮壓及防範，始能維持公共秩序，保障公共安全，茲將其警備要領分述之如左：

1. 防空警備

(甲)在施行燈火管制之要領

(子)協助燈火管制。

(丑)留意緊急警報，適監視時自動隱蔽或熄滅燈火。

(寅)燈火熄滅後，在屋內者一律不准出外，且不得喧嘩，在途中者應即躲避於道

傍。

(卯)各商店聞得警報時，應即停止營業，並關閉門戶。

(辰)燈火熄滅後，一切宴會均須停止。

(巳)燈火熄滅後，市民須注意門戶，謹防盜賊及火災。

(午)各戲院，影戲院，及其他娛樂場所，在施行燈火管制時，應即停止營業。

(未)燈火管制時，除掛有特許通行證之車輛外，其餘一概禁止通行。

(申)燈火管制時，通行車輛之前後燈，應以黑布遮蔽，車內燈應完全熄滅，如不得已使用時，須掛黑布罩。

(乙)敵機投下燃燒彈時之警備要領

(子)協助消防工作。

(丑)封鎖火場四週道路，除消防與救護人員外，不許其他閒人逼近。

(寅)保護消防器械。

(辰)維持火場，及水源，或積沙間之交通。

(巳)指導附近居民，積極協助消防。

(午)如投下燃燒彈，須用細沙掩覆着處之火源，切勿以水灌救，以免助其火

警察防空勤務須知

警察防空勤務須知

一一〇

焙。

(未)老幼病廢居民，准先行退出火場，馳赴附近避難地點，或收容所。

(申)受火災之居民，搬運行李，須放置於指定地點，不得阻礙交通路線。

(酉)對於因火災傷亡之人員，應即通知救護機關，施行救護。

(丙)敵機投下爆炸時之警備要領

(子)如黨政軍重要機關被轟炸時，須設法協助該機關職員保護，或救出檔案及印信。

(丑)如交通要道被轟炸時，除立即通知工務隊修理外並指示市民以代替之路線，俾免交通阻塞，或秩序紊亂。

(寅)如電線及自來水廠被炸壞，除通知工務隊修理外，並須注意行人觸電，及關閉水源。

(卯)其他應注意事項，均與第一項所列相同。

(丁)敵機投下瓦斯彈時之警備要領

(子)協助防毒。

(丑)維持毒化地區附近之交通秩序，並指導附近市民避入防毒室，或高地及樓房。

(寅)對於行路之人，指導其迅速躲入最近避難所，或上風地點勿使其亂跑。

(卯)如敵人撒佈持久性液體毒物時，應即指導在建築物以外之人民，避入建築物內，並即時封鎖四週道路，除防毒與救護人員外，不許他人逼近，並指導市民安全路線。

(辰)對於染持久性毒物之地區，應即通知防毒機關實行消毒處置。

(巳)指導附近居民，積極協助防毒，及救護工作。

(午)保護防毒，及救護器械救護車等。

(未)對中毒之人員，須立即通知救護人員施行救護。

(戊)發生騷動及盜匪時之警備

(子)發生騷動事件時，應即予以相當處置，并即通知當地憲兵駐軍協助。

警察防空勤務須知

警察防空勤務須知

一一

(丑)發生盜匪時，除應通知憲兵駐軍協助外，并應同時於交通處所實行檢查行人務要人賊俱獲。

(寅)在燈火管制時發生騷動或盜匪時，得開警備燈火，以便壓制及緝捕。

2. 避難指導

警察爲民衆之導師，敵機空襲，乃爲民衆莫大之急難，故民衆避難所之籌設，及指導民衆自行籌簡單之避難所，與民衆避難秩序之維持等，皆爲直接民衆之警察所不能忽視之任務，茲述其要點如下：

(甲)市區住宅內如有庭院，應令設備防空壕，容納人數，由各戶自行酌定，掘壕以深約十四公尺，上面寬約一公尺爲合度，但爲防地下水起見，可掘較淺坐落防空壕，此壕宜距離房屋稍遠，以免牆壁倒壓。

(乙)若事實上無法設備防空壕者，每家須在屋內靠近牆壁之一側，安堅固支柱數根，上蓋以厚木板搭成避難處，板上另置沙包，或泥土，須厚在五十公分以上期能耐受一千五百公斤至二千五百公斤以上之壓力，縱使房屋倒塌，不致壓傷，危及性命

(丙)凡附近山岩地洞，均須事先派人整理清掃，預爲分配，并標明臨時某某避難場所字樣，以便緊急時民衆前往避難。

(丁)如無山岩地洞之處，須擇叢木陰翳之樹林，指定爲防空避難場所，此種樹林，須以民衆坐落不能窺見日光者爲限，樹林內之荆棘野草，仍應事先督飭警役，及民衆刈除整平洒掃清潔，以便敵機襲擊時，前往避難。

(戊)敵機來時，須絕對禁止民衆集羣結隊在馬路上聚觀，或奔跑，致引起敵人轟炸之目標，反受重大損失。

(己)聞敵機來襲警號時，應使避難民衆絕對聽受交通管制人員指導，沉着遵守秩序，不得爭先恐後亂跑，以致老幼殘弱者，摔倒被害，避難民衆並不准其攜帶傢私笨重物件。

(庚)避難應有之簡單設備

(子)男女臨時便溺桶。

(丑)床橙或草墊，以便坐臥之具。

警察防空勤務須知

(寅)設備茶水。

(卯)各人自備乾糧。

(辰)臨時救急之藥品。

(巳)噴洒消毒藥水之唧筒及藥水。

(辛)避難場所應令共同遵守之規則

(子)在避難室內絕對禁止燃點蠟燭，或油燈。

(丑)在被難場內之民衆，應按序安坐，或靜臥，不准叫嚷、呼喚、唱歌、來回、

走避、不必要之談話，應少說

(寅)在避難場內不准喝酒吸煙，或吃有氣味之食物務須保重室內空氣清新。

(卯)避難民衆，除遵守一切規則外，應服從室內管理員之命令指揮，非經許可，

不准任意走離避難室外。

3. 燈火管制

敵機夜間來襲，我方於一切發光物件，施用相當統制方法，以隱蔽敵機攻擊之目標，

是之謂燈火管制，此種燈火管制，由防空最高機關直接或傳令辦理者，謂之中央管制法，由民衆在接到警報後，自由執行者，謂之自由管制法，中央管制法，其效力僅限於電力發光，自由管制法，亦難收整齊劃一之效果，故燈火管制之執行，最適宜於由警察負責辦理，值勤長警接到警報後，即依照規定之辦法，同時以最整齊最敏捷之方法執行管制，使大千世界，一律頓成黑暗境域，敵機缺乏顯明目標，攻擊陷於困難，以減少敵機給予損害，故警察對於燈火管制，亦爲其重要任務之一，茲述其執行要則如下：

(甲)一般燈火之管制與設備

燈火管制，應按照各戶之燈火狀況，督促分別完成左列燈火管制之設備，並不時舉行檢查，俾臻完善，使防空全般之業務上，毫無遺憾。

(子)窗戶須一律用一層，或二層之厚黑布製成窗簾，緊密遮蔽。

(丑)門扇一律須能緊閉，以免漏光於外方。

(寅)亮瓦通氣孔，及能透光之處，須一律用黑布，或報紙遮蔽。

(卯)預備低光電燈泡，及着色電燈泡若干，以爲燈火管制時之用。

(辰)燈火管制實施期間，電燈大多熄滅，應令各戶準備洋燭油燈，及手電燈若干，但須有適當之遮蔽用具。

(乙)屋內燈火之管制與設備

(子)屋內電燈 屋內電燈之非必需者，應一律熄滅，其必要者，應加黑色布罩以隱蔽之，此種黑色布罩，在二十四支光以下之電燈泡，只須黑布一層，在二十四支光以上者，則用兩層重疊作成之，罩之下面開口，罩長約三十公分至六十公分。

(丑)屋內油燈 屋內油燈之非必需者，應一律熄滅，其必要者，須用黑紙作成燈罩以遮蔽之，其方法即將黑色紙或報紙(四張一疊)之中心剪成一孔，套入原有燈罩之上，而使紙之各邊下垂，其長短以能全燈遮蔽爲適宜。

(丙)屋外燈火 屋外燈火，以全部熄滅爲原則，但爲維持治安，整理交通，及指導防護動作計，可酌留少數燈火，加以適宜遮蔽，作爲永久燈，此等燈火，宜用金屬

燈罩，或黑色布罩遮蔽之。

(丁)移動燈火之管制與設備

(子)汽車燈火之前，照燈應覆以黑色布套，並在上面加以火光筒，遮光筒用金屬，或厚紙作成，如火光筒裝置困難，僅用黑布套亦可，但必特別減少光度。

(丑)如須行動工作時，可用附黑色布罩之馬燈，或特製可遮光之菜油燈。

(寅)腳踏車，人力車，或手電筒之燈火，應用黑色布包裹之。

(卯)車內燈，除駕駛上必要者留用外，(如照明燈)其餘燈火，應一律用黑布遮蔽或熄滅。

(辰)船舶燈火之必須管制，與其他燈火相同，船舶之燈火不關重要者，均應熄滅之。如認為須要之燈火，一律用黑布遮蔽。

4. 事物之調查

警察防空，除執行警察職務外，並須協助防空機關執行其他各種防空事務，貴重事繁須有相當之準備，臨事方能應付裕如，所有社會一切事物，凡可以供防空之參考者，

警察防空勤務須知

一八

均應調查登記，以便稽查，其被空襲所受之損害，及防空一切動作，亦須分別隨時調查登記，以爲改革之根據，故事物調查，亦爲警察重要任務之一，茲述其應行調查之綱要如左：

(甲)一般實況之調查

(子)避難處所及設備之調查。

(丑)交通狀況之調查。

(寅)救護專業之調查。

(卯)戶口分類之調查。

(辰)人民職業分類之調查。

(巳)商業分類及狀況之調查。

(午)中西醫生，及看護士等之調查。

(未)消防用水，用沙，及設備之調查。

(申)積極，及消極防空設備之調查。

- (酉)醫院，藥店，及中西醫生執業處所之調查。
- (戌)公用事業處所，及設備之調查。
- (亥)公用土地建築物，及荒園空屋之調查。
- (乙)被空襲後實況之調查
- (子)死傷士兵之調查。
- (丑)人民死傷之調查。
- (寅)公務員死傷之調查。
- (卯)救護人民之調查。
- (辰)房屋、田園、牲畜、器物等一切損失之調查。
- (巳)避難情形之調查。
- (午)救護火災情形之調查。
- (未)發生盜竊等案件之調查。
- (申)公用事業損失之調查。

警察防空勤務須知

(酉)外國人教堂，醫院損失之調查。

(戌)敵機空襲時情形之調查。

(五)消防警察防空勤務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若不預防，則可以致吾人之命生財產，陷於火坑者無數，社會元氣，亦受其斷喪無餘，火災之爲害，其烈如此，此吾人所以談虎色變，而不預不思能防者也。

然而平時火災之起，最多不過二三處，尙能稍盡人事、預有準備，臨時趕救迅速，將起火之部份隔斷而撲滅之，尙非十分困難之事，惟是現在國防危機日逼，人類相殘之偏見愈烈，所有新發明，新創造之科學技術，都被利用於戰爭，暴日自我國實行抗戰後，時使其空軍侵入我國領空，選擇其所認爲須威迫，或破壞之地區，肆意空襲，其空襲之技倆，除投下爆炸彈，毒瓦斯彈，轟毀房屋，傷斃人畜外，並利用燒夷彈發火，此種燒夷彈是配合梯密脫及重油等，爲發火劑，彈體一經着地破裂，自身卽生多重之氧氣，燃燒最烈時。

可發三千度之高熱，能將任何可燃之物質，化爲鎔塊，卽鋼鐵亦爲之燒鎔，其鎔片四面飛散，引起四面着火，令人不可向邇，此種燒夷彈投擲愈多，則起火之處亦愈多，瞬息之間，全市有化爲焦土之可能，是此種火災之厲害，既非尋常火災可比，亦非尋常方法可以遏止，故警察空防，關於消防須有特殊之準備，亦卽爲其最大之任務，茲述其要點如下：

1. 消防之一般準備

處置火災之動作，以神速敏捷爲主旨，故事前須有左列之準備：

(甲) 注意速知火災之方法

(乙) 注意完整滅火之準備，使忽然禍作，得於瞬息間馳赴災場。

(丙) 消防總機關，應與分機關及義勇消防團體取得相當之聯絡，俾發生火災時，易於指揮分配。

(丁) 消防人員，應預受相當之訓練，使其技術嫻熟敏捷。

2. 消防機具之設備

(甲) 消防機具 消防機具，以唧筒爲主，爲直接撲滅火災之主要機具，因以水救火爲最

主要最普通之消火法。而唧筒即專任射水之利器者也，唧筒因發動力之不同，構造及效力亦因之而異，其種類有臂力唧筒，蒸氣唧筒，摩托唧筒，電力唧筒等。

(乙)附屬器具 消防織具，除唧筒外，必有附屬器具，方能滿足其效用，附屬器具種類至繁，舉其重要者，如吸水管，水管叉，唧筒車，人力水管車，梯子車，火鉤，大斧，手斧，十字鎚，手鋸，救火帽，化學滅火器，吸水桶，殺火粉，殺火水，防火糊，沙泥等，此外尚有所謂救援器具，即專為救助而設者，如救助袋，救生網，救助幕，鈎梯，防煙衣等是。

(丙)通信器具 通信器具，乃迅速報知火警之設備，為消防勤務上之要件。故現代消防警察，除直接消火防火之設置，力求完善外，而通訊報視。亦務使靈便，尤以非常變災時，生死存亡危急之際更應使其消息迅速，以期救援敏捷，茲舉應設備之通訊要具如左：

(a)警鐘 警鐘懸於瞭望樓 瞭望員發現火災即擊之以為報告，所擊之次數，及聲之長短疏密，平時接消防區域，均須有簡明之規定信號公佈，不特消防人員應

熟記在心，卽一般市民亦應熟習之，一聞鐘聲，立卽能辨認何處火災，是最單簡之警報法也，惟當敵機空襲時，聲音噪雜，恐瞭望樓鐘聲不能傳播週知，應搜集廟宇之舊鐘，分別懸掛適當地點，使附近崗警負責管理之責任，一遇火警，得悉瞭望樓警報後，卽敲擊警鐘，傳達警報，使附近消防人員，迅速赴援，民衆知所準備。

(b) 瞭望樓 瞭望樓爲消防不可少之設備，其樓址應居於消防區域之中央最高處，俾得一覽無遺，惟當敵機空襲時，煙硝瀰漫空間，瞭望不能普遍，應依照消防區域，劃分爲若干區，每區設一瞭望樓，倘爲經費所限，可利用最高之建築物，如古塔城樓，或附近高山等處設置之，使負一區瞭望之責，但彼此應仍行密切之通訊聯絡。

(c) 電話 電話爲消防通訊之重要設備，但電線如與一般電話通用，遇警時輾轉接駁，不能如意運用，爲敵機空襲時靈通消息起見，所有火警應用電話，應另設專線，特定一種信號，可以直達於消防機關，無接駁遲延之弊，消防隊到火場

警察防空勤務須知

二四

實施救火時，應有電話技術人員攜機隨行，專司電話之臨時架線，及使用修理等事務，以便與各消防機關聯絡。

(d) 電動警報器 此器懸置於道旁之電桿，或樹立之物體上，藉電流傳達信號，以補電話報警之不足，形如信箱，前面有銅鑲鈕，一開其門消防通人員即知有火警，再辦其鑲鈕。按所定信號，以告知起火之區域，并告之各消防人員，瞬息間即可出動撲救矣。

(e) 自動警報器 上述瞭望之報警，概在出屋時行之，電話及電動警報器，則為被災者，或隣人聞警等察覺時始用之，倘夜深室內起火，主人尚在熟睡，隣人警察，及瞭望樓均無從察覺，則以上各種器具，皆莫能顯其效力，因有此種之顧慮，故有自動報警器之設，此器種類式樣甚多，或藉彈簧膨漲，或藉釵料溶解，均利用火氣高熱，而自行通電報警，故於牆壁天花板，及易燃火之物體上遍設之，每一處着火此機即起作用，而消防機關立刻得知，以補其他人工通訊之不足。

(f) 信號球信號燈 以上各種通信器具，除警鐘外，均是利用電流，如敵機空襲時，各種炸彈紛投，電線鐘樓均有破壞之虞，為準備完密計，不得不預設他種之通信方法，以備臨時補救，如晝間用信號球，(或信號旗)夜間用信號燈，以現示預行規定之火警符號是也。

(g) 廣播無線電線 敵機空襲時，以上所述各種通訊往往失其效用，要補救此種缺點，即須利用廣播無線電為之傳播，此種通訊方法，似無再受何等之妨害。

以上所述之消防機具，應各因其地方之財力及需要，盡量設置，以期應付容易，減少損害。

(h) 消防用水

(甲) 水利調查 水利調查，為消防之重要任務，無水不能救火，不調查於先，則臨時無所利用，故水之所在位置，及其深淺狀態，消防機關及團體，應按日派遣人員精確詳細調查，尤其秋後水涸之時，不能疏忽，其調查種類及應注意事項如左：

(a) 井 井口及水面之面積，地面至水面之距離，水面至水底之深度，雨季漲落之

狀態。

(b) 池塘 周圍及水面面積之概數，塘岸之傾斜狀態，餘同右。

(c) 河川 兩岸之距離、及傾斜狀態、地面至水面之距離，河面之寬度平均，深度，雨旱時之狀態。

(d) 消防栓 放水口與水管螺頭是否適合，水之壓力大小，給水量如何。

以上所列各項，查明後，卽列報主管官長彙案列表揭示，使消防人員，均得熟知，如上述水量不敷應用，或有被敵機空炸之危險時，並須酌量籌建蓄水池，蓄水閘，以資補助。

(乙) 用水之注意 消防用水，通常藉機具之力，使其注射於高遠，茲就機具及注射兩點略述之如左：

(a) 使用機具之注意。

(天) 安置機車之符置，須選定於地形平坦，水道便利，並與燃燒點接近之處。

(地) 使用多數之機車，須按秩序放列，各有適當之間隔，使無相混亂。

(玄)水管延長時，須綫緊接合螺頭，又須慎防曲折，及摩擦，務期不致減少注射水力，使水不但達於高遠，且深入燃燒物之孔穴，而容易收冷却之效。

(黃)用水管時，不妨多接一二節，使留有餘裕，以便移動位置時，不致再續費時，而持管注射者，動作亦不致受牽制。

(b)射水之注意。

(天)射水者，務必接近火燄，或燃燒點，使射出之水力足而有效。

(地)射水時，務必認定一標點，使水專注射於此點，俟有效果，乃變換第二標點，挨次移射，不可妄自移動射管，致水洒散而力弱。

(玄)射水者非俟一處火燄熄滅之後，不可妄自變換射水位置，蓋變換位置太速，恐將滅之火，又有復燃之患。

(黃)射水時，須將灌注於被燃燒物之全面，隔斷其與空氣接觸，使氧氣不能繼續供給，則燃燒停止，而火自消滅，倘僅澆潑於煙燄之上，水受熱蒸發為汽，增加氧氣之供給不但不能滅火，反而助其兇燄，不可不明此理而善用之。

(字)在地上不能射到火燄時，卽立於梯上，或登屋注射，如有牆壁成瓦蓬障礙致水不能直達於要點時，應卽將障礙物破壞或拆除之。

(宙)屋頂爲不燃物質，內部發火熾盛時，由外部射水，其效甚微，宜持管進入屋內注射，雖不免危險，然易於撲滅火燄。

(洪)上項狀況，如煙已滿屋，不能察知瓦樑等是否傾墜，或因噎煙而誤方向，則須依傍屋壁而進入注射。

4. 消防用沙 敵機空襲時，每利用燒夷彈以燒燬我商場，此種燒夷彈，是配合梯密脫及重油爲發火劑，其所發生之火燄，非水力所能撲滅，必須利用泥沙以掩滅之，故泥沙亦爲敵機空襲時消防必需之物，茲述其應注意事項如次：

(甲)積沙之地方，及沙之面積數量，消防機關及團體應調查明確，以備消防應用。

(乙)每戶應用麻包，或麵粉包裝備幼沙若干包，(每包約六七十斤)放置於門口附近，以備臨時應用。

(丙)離積沙較遠之地方，應每街(村)準備幼沙若干担，堆積於附近地方，以備消防人

員取用。

5. 消防方法

消防方法即消防實用之手段也大別之可分為四種茲述之如左：

(甲) 窒息法 此法乃封閉起火房屋之門窗等處，或以不燃性物掩覆，使空氣不能流通

，則無酸素以助燃燒，而室內炭氣充滿，其中火燄必大減殺，可隨之而自滅，但此法僅能施之西洋式或土築石建之房屋之起火，及燒夷彈直接發火。

(乙) 冷却法 此法乃由燃燒之物奪去其熱力，使燃燒作用不能繼續之謂也。今日消防灌水，即本此理，大凡物體之燃燒，皆因溫度達於極點所致，故溫度即其物質之燃燒點，所謂冷却法者，即於燃燒點使其溫度降下，以阻其燃燒也。

冷却之法，以水為要點，蓋水有遮斷空氣之性質，而能使溫度低下也。

(丙) 遮斷法 此法乃使可燃燒之物，遠避於火，以防火之延燒，如將火力所射及之房屋拆毀之，以免延燒者是也。

(丁) 破壞法 此法乃合第二第三方法而并用之，大半行於無水之時，乃破壞一切燃燒

警察防空勤務須知

之物體，藉以減其延燒之力而分散其火勢也。

以上所述四種方法，由理論上區分之雖如此，然實行之際，則須體察情形，適當而後用之，決不可拘執不變，致誤事機，例如洋油傾倒汙濫，火勢四起，應先以灰土及沙撒布滿地，以阻其延燒，并分散其燒點，然終用佈或毛毯棉被等掩壓之，此即合遮斷，破壞，窒息，各法而並用之者也。

冷却法以水爲主，取其能自遠注射，且流動而易於轉移，使用最便，然火因其燃燒物之種類不一其作亦異，而水則同一，有能撲滅火者，有不能撲滅火者，且有不但不滅火，反助其燃燒者，茲略示其例如左：

(a) 電 電因裝置不良，或隔電之物破損，兩極相合，則火光四射，遇物燃燒，遇良導體尤甚，而水爲電之良導體，故不可直接灌澆於電火之部。

(b) 酒類 酒類之易於燃燒，莫過於酒精，其性質與煤油相近，故水亦不可以滅酒類，直接燃燒之火。

(c) 油類 各種油類遇火即燃，而煤油尤甚，倘以水撲之，則油四散而火燄隨之，

燃燒因而擴大，故水不可以灌澆於着火之油類。

(d) 燒夷彈破裂發火，礮井之火，地震時地中噴出之火，雷電所起之火，均不能用
水直接撲滅之。

以上四種火，不能用水灌澆，應以灰土及泥沙撒布，或用布類及毡類掩壓之，火即可
滅。

6. 火場勤務

火場勤務者，即火災發生時急行撲滅之動作也，惟戰時敵機空襲，一區域中同時發生
多數火災，則該區域之主持消防者，不能如平時火災之專致力於一處，應於已發生之
火災中，視其關係最重要，或狀況上最危急者，將現有之消防力量，（人員機具必須
設備增加）先行分配擇尤馳救，努力督捉，速予先滅該處火燄，以便繼續轉救次要者
，倘於消防實施中，另發覺有其他更重要之處起火，即須令暫時放棄次要之處，抽調
優勝之力，轉移使用，諸種動作，力求敏捷勇猛，雖敵彈紛投，（敵機同時投下各種
炸彈以阻我消防）不稍畏縮，并注意預防毒瓦斯（使用防毒面具）與防毒及救護人員協

助，排除種種危害，戰時如此，平時亦然，火災發生，趨救均不容緩，其消防之方法，亦大概相同，苟研究訓練於事前，則臨時因應無不周章，茲述其要點如次：

(一)出動時之動作

(a)發生災變時，消防隊長依上級之命令，或自認火災，或聞報警，應即召集所屬人員，隨帶機具，迅速馳赴災難發生之地點。

(b)在火災出動之前，上級幹部應沉着觀察審核，而準備應付之適當人力物質與方法。

(天)審查火災處數，火勢之大小，消防力量如何分配。

(地)審查失火地點，是否衝要，應注重何項消防方法。

(玄)唧筒車應帶若干水管，及到災場後水源能接濟與否，取水之方法若何。

(黃)由駐所至災場間經過道路，是否平坦，有無橋樑溝渠泥濘，唧筒車能否暢行。

(字)牽引唧筒車之人力或機力，由出發地至災場所需之時間幾何。

上列數項，消防機關平日須有詳密之調查，及精細之地圖；否則審查難期確實。

(c) 赴災場時如遇道路曲折狹隘，或多人蟻集之處，須鳴笛敲鈴，俾行人早知讓路，以免發生交通事故。

(d) 沿途須留心防範，以免遺失或損壞機具。

(二) 警戒線 警戒線又名非常綫，在災場周圍三丈以外，酌量劃定，禁止閑集人等混雜往來，以免防礙消防人員之活動，及阻礙避難居民之出路，惟在警戒綫內居民之出入，財物之搬運，消防機具之運用，可使之自由。

(三) 救助綫 救助綫在災場五丈以外，專為保護被避者及搬運財物而設，其應注意事項如左：

(a) 婦女老幼，及有病者，行動不自由者，皆應注意援助之。

(b) 財物務使收拾清楚，搬運而出，若貴重物件，并須予以助力。

(c) 危害急迫時，倘有從事於財物之收拾者，宜速令避去。

(d) 搬出之財物，須置於安全之處，並派警看守。

(e) 當財物搬運雜亂之際，宜格外提防盜竊。

(四) 消防人員到達災場時，以先到場之最高幹部為災場指揮官，即統一處置，所有到場人員機具，均須妥為分配，其後到之增援幹部，在同級以下者，均受指揮。

(五) 災場指揮官，審查火勢，認為預定之消防力量不能速達消防目的時，應速報請設法增援，如後有高級幹部到場，應推為災場指揮官，使各部同受指揮。

上述處置，係指普通火災而言，如為敵機空襲所發之火災，則以獨立施救，不求增援為原則，在火大力小時，須自行設法從減少延燒着想，以達消防之目的。

(六) 所有在災場之消防人員，悉聽災場指揮官之命令而動作，一切動作，以指揮號音為準，未發號音，不得擅自進退作息。

(七) 因敵機空襲而生之火災，為恐顧此失彼之故，本區之消防機關及團體，非有高級機關之命令，不得馳赴救援他區，俾各專力於己區之消防工作。

(八) 在火場人員，如有不得實地工作時，(如唧筒已到，而水未得，或唧筒未到，而人先到)，或任工作已完之後，暫時協助警戒救助等事項，不可袖手旁觀，放棄責任。

(九)當工作時，發現有陷於危險之同事，或居民，或重要財物，或迷路兒童婦女等，應即救助出險，倘因此而受傷者，即交救助人員救治，死於火中者，亦將尸體搬出於安全之地，勿使混亂。

(十)在災場從事消防工作，應依所示命令，及一定方法實施，其未罹災害之房屋，不得妄行侵入，雖經原主請求，亦不妄應其請，而作不急之務。

(十一)為防止延燒，指揮官可命將隣近之建築物，尤其茅舍木屋拆卸，或破壞，除指揮官外，凡在場之人員，不得擅行此種處置，以免加重人民之損害。

(十二)如遇敵機空襲，演勢緊急，除為防毒而戴用面具外，更宜勇猛敏捷，且必不惜性命，以盡其任務，不可逡巡躲避，有怯懦失體之態。

(十三)災場如有奸究飛機搗亂，應即將其逮捕。

(十四)於迫近燒點之處，實施消防工作，距離既近，則燒點自易認清，而水管之注射，亦易準確，消防力不致浪用，但須慎防危險，並注意上級之指揮信號。

(十五)颶風之方向，而定實施位置，風下常為延燒之方向，於此選定位置，最易收效，但

適當風勢，風大常有危險之慮，宜按情況選定側面位置。

(十六)火起於屋宇之一部，其餘他部如置有可燃，或易燃物質宜移出於安全之地，以減少延燒。

(十七)板壁宜拆毀，不宜注水，蓋板壁易於引火，若注射以水則直流而下，不能直達孔穴內，因之物質不能濕透，殺火之力甚小，故以拆毀爲宜。

(十八)須防破壞玻璃，致空氣襲入室內，竇窗既穿壞，新空氣自外襲入，濟以氧氣，火勢更熾，故須保存玻璃，使窗戶閉塞，而收窒息滅火之效。

(十九)火起時之電燈綫如妨礙工作，或恐焚斷洩雷時，應用膠柄之鑿鉋剪斷，(如無膠鉋，則用絲綢裹手指持普通之剪剪之)，或召電氣工人拆去之。

(二十)電燈綫焚斷墜地，須即將纜振推開，或撥開兩線，行此工作時，務以乾絲綢樹膠布等裹手，或持乾竹木桿爲之亦可，如地濕則須以木板，或竹木器具墊腳。以免傳達。

(廿一)凡電燈線，煤油，燒夷彈，直接發火，均不能用水灌熄，應以乾沙坭或棉被毛毯掩

覆之。

(廿二)火勢極烈，或火着於貯藏煤油酒精甚多之處，雖有多數唧筒，亦不能熄滅時，應用破壞法折開火路，遮斷其隣接處，以免延燒。

(廿三)房屋已燒至七成以上，或認定無挽救之望者，須即捨之，而轉向別處施救之同時起火者。

(廿四)火燄熄滅後，指揮官除令屬於該區(火災之區)之消防人員暫留一部監視被焚地點，鎮滅餘火外，其餘則發號使停止工作，分別集合點驗人數機具，并檢查各人有無妄取災場財物，處理各事完畢後，即分別由各該管幹部率隊歸回駐所。

(廿五)火燄撲滅後，應依規定表式，詳細調查被災情形報告主管機關核辦。

(六)衛生警察防空勤務

衛生警察之作用，為保持公眾之健康，預防社會之危害，而最足影響公眾之健康，增加社會之危害者，莫如敵機之空襲，當此時也，敵機機關槍之掃射，轟炸彈，毒氣彈，燒

夷彈之紛投，民衆受其死傷者，何可以數計，應如何預防以減少此種危害，並使已被害者回復其原狀，減少其痛苦，此即爲衛生警察之重要任務也。茲述其勤務要點如下：

1. 救護

(甲) 中毒之救護

(a) 在毒氣地域、或救護中毒者之際，須戴用防毒面具，如被救護者未戴用防毒面具時，應立即爲之裝戴。

(b) 應將中毒者移置於空曠之高阜，或無人之田野。如離高阜或田野較遠之地方，可移置於屋上露台，或高大樓屋之最上一層，蓋此等地方，多係毒氣較少，空氣新鮮，故可暫時移置，但搬運時，須特別留心，務使中毒者安靜呼吸，徐徐移出毒區，不可過於忙急，致中毒者呼吸促迫，反而呼入多量之毒氣，及消耗心力。

(c) 毒氣中有狀如細滴，或細粒者，染着衣服之後，即不易脫離，尤其是糜爛性之液狀毒氣，(即芥子瓦斯)染着衣服，即滲入內部，如染着皮膚，即有起泡及

潰爛之危險，故中毒者一經離開毒區，即應將其衣服除去。（施救者應注意勿使自己手指染毒）用熱水淋洗全身，及頭髮顏面，以及兩手，惟不可在浴盆內沐浴，因為毒氣較水為輕，恐其漂流水面，仍染身上，洗濯之後，即與其替換衣服，若一時無熱水及衣服，即暫將其外衣脫去，至脫下之衣服，應投入鹼水或和有漂白粉之中約十餘日，再用清水沖洗。

(d) 加意保溫 中毒者既脫換衣服之後，即應設法使之安臥覆以溫軟之毛毯，或棉被，再放置湯婆子或熱水袋以取暖。

(e) 中毒者安臥之後，即須飲以熱開水或茶。

(f) 對於眼睛發紅流淚，用溫開水洗拭，再以熱手巾包裹，對於喉嚨乾燥，及發痒用開水一大碗復上一個白鐵漏斗，從漏斗突口吸入水蒸氣，若能在熱水中加小蘇打或加入薄荷油，或玉樹油更好，對於皮膚起泡，切不可將泡弄破，應用鹼水，或用小蘇打化水沖洗，再塗上麻油，或麻油及石灰水之混合物，或凡士林再覆上清潔之布片，對於胸部之疼痛，及小腿抽筋，可放上一個熱水袋，或用

熱手巾包裹疼痛，及抽筋自然停止，對於呼吸突然停止，應行人工呼吸法。

2, 火場之救護

(a) 衣服及鬚髮着火時，應令倒地亂滾，或以近旁之衣物撲之，不可忽遷脫衣澆水。

(b) 燒傷之皮肉，不可久露於空中，且不可以手指或不潔之衣物等接觸，以防微菌侵入，易致潰爛。

(c) 被火灼傷，如僅皮膚發紅，或稍破皮，稍覺焦痛者，先注沸過水，或濃茶於傷處，(茶汁有鞣酸可殺菌)，再用棉花蘸五十倍加波力水，(無則用濃茶亦好)或油類，(白樹油最佳)或軟膏貼之，縛以綿紗，如傷者痛苦不堪，則可以其傷處長浸於微溫之沸水中。

(d) 如灼傷起泡疼痛甚劇，先以針刺破水泡，令水流出，不可揭去其皮，再照(c)款處理之，倘灼痛難忍，可服以鎮痛劑，(亞士匹林等)或酒少許。

(e) 如膚燒至黑色，或灰白色，則塗之楊酸膏，或以棉花浸一百倍加波力水貼之，

外用油紙繃帶。

(丙)創傷救護

受金石竹木及槍炮彈與其碎片之傷害致皮破血流者，或洞穿肌肉者，謂之創傷，凡受傷之肢體，宜先使放平，勿下垂，如出血過多，則將傷處高舉，創口須使兩邊接着，然後施以下之處置

(a)無論何項創傷，須先行消毒，用綿紗蘸五十培加布力水，或碘酒，滿塗傷口，及周圍，或先以沸過之溫水洗滌後，塗碘酒更佳。

(b)如流血不止，則先設法止血，否則流血過多，生命危險，止血之要訣，不外壓抑血管，不使流通，換言之，即將心臟與傷口間之脈管，使其斷絕交通，血自停止不流，示例如左：

(天)止上肢流血，將傷者上臂舉起，用布帶極力緊紮。

(地)止下肢流血，使傷者臥地，舉起受傷者之腿用布帶將大腿緊紮。

上述兩法，如能認識血管所在，以硬物如栗子石子卵等物包於布帶內，使適當於

警察防空勤務須知

血管部位力壓之，更易生效，但如此緊紮，不可過二三小時之久，久則有害，宜慎之。

(玄)止頭面流血 以拇指或圓滑之硬物力壓頭之中央喉結下之稍凹處，如口鼻附近流血，則壓額角與下頰角間之稍靠後處。

(黃)止手指流血 以拇食兩指緊控其指根兩側。

(字)止體部流血，以棉花蘸白礬水，或茶，先洗淨指頭，緊壓其傷口。

此外內地土法，用生豬肉，或豬皮切薄片敷於傷口，亦可止血，又穿山甲片炒枯研末敷之亦效。

(宙)俟止血後，則用棉花紗布蘸一百倍加波力水貼傷處，外加繃帶，然後送醫院治療。

(丁)觸電救護

(a)電僅通過身體之一部，有發紅及麻痺等狀態 其人必尚有知覺，并且已脫離流電以外，如僅屬燙傷，可照救護火傷法救護之。

(b) 如電通過全體，知覺全無，其身體之某一部，必須尚有電線接觸，對於此種救護，必須先使脫離接觸電流之一部，但須注意自己觸電，不可直接動手，必用膠布或絲綢乾布之類密裹其手，然後可移動電線，或持乾木或竹桿撥之，（千萬不可用槍，因為槍上有鐵，可以傳電），倘在室內，即關閉電制，則電流立時截止，如其人脫離電流範圍以後，已停止呼吸，可用人工呼吸法救治之。

(戊) 人工呼吸法

人工呼吸者，施於假死者喚起其一時廢絕之技能，使恢復其自然呼吸也，茲將其施術時應注意者，及施術之方式分述如次：

(a) 施術時之注意

(天) 宜擇空氣新鮮地方。

(地) 患者舌頭如緊縮閉塞咽喉，應即設法牽出，以防其自行嚼損。

(亥) 施術時不可用暴力致引起肋骨折傷，老人尤宜注意。

(b) 施術之方法

警察防空勤務須知

(天)霍瓦爾特氏法 將患者衣服解除，令其仰臥，用枕墊在腰部，使上腹部居最高位，施術者屈膝跪下，跨在患者大腿兩側，張開兩手，緊貼兩側乳房之下，而拇指在劍狀突起下面，其他四指散開併列於胸廓，向上壓迫數秒鐘，(呼氣)即將手放鬆，使胸廓開大，空氣自然流入肺部，(吸氣)如斯隨放一分鐘內，約反覆十五次，一小時後即發生效力。

(地)薛而佛司坦氏法 使患者仰臥，將其背部墊高，頭部比胸廓低，兩手垂直，在胸兩側，施術者屈膝一脚跪在患者頭頂部，持其兩膊，向上方牽引到頭部兩側約二秒鐘，(吸氣)然後再復原位，同時壓迫兩個胸部，(吸氣)此法一分鐘內約反覆十五次，持續時間亦須一小時以外，但是溺者不適用，蓋恐胃部吐出之水，竅行吸入氣管也。

(己)傷人搬運法

以上所述救護之方法，只能救一時之急，至於根本治療，仍從速送往醫院，若車輪便利之處，宜用車輪移送，否則當用下列四種簡易搬運法

3. 消防訓練其目的在使担任消防人員，熟習各種消防器械之使用，及敵機空襲時消防之行動，俾能適時限制或減少火災危害之擴大，并須講求普及消防智識於一般人員，使各明瞭空襲消防之重要，期能預防火災之發生。
4. 防毒訓練 其目的在使担任防毒人員，能明瞭各種毒氣之防護要領，俾能減少敵機空襲時毒氣攻擊之效力。
5. 救護訓練 其目的在使担任救護人員，熟習各種傷害救護之要領，能施行所需要之救助，担架，治療諸手術，以期能擴大救護之效力。
6. 工務訓練 其目的在使担任工作人員，熟習一般電燈，電話，及道路，自來水等破壞修理之技能及要領，使擴大恢復效能。
7. 避難指導訓練 其目的在使担任避難指導人員熟習敵機空襲時之交通整理要領，避難民衆指導之方法，期能減少敵機空襲時紛擾之程度。
8. 燈火管制訓練 其目的在使担任燈火管制人員熟習各種燈火管制規定及要領，俾能夜間敵機空襲時，同時施行熄滅燈火各種方法，以遮蔽敵機轟炸之目標。
9. 偵察訓練 其目的在使担任偵察人員，熟習防止奸宄煽動之要領，及取締謠言之方法，以期減少擾亂人心之程度。

上述義勇警察實施訓練之方法，及担任訓練之人員，應依其性質由當地警察機關酌量定之。

輸用水等責任。

(e) 通訊組 分爲若干組，由委員會推定人員編組之，担負消防電話，及各種通訊器物之使用修理等工作。

2. 義勇警察之訓練

義勇警察之防空訓練，在使義務警察人員明瞭消極防空之一般要領，及動作，以期補助警察減少敵機空襲給予之損害，以保障固有活動之機能，茲述其大要如左：

1. 警報及通訊訓練

(a) 警報 其目的在使担任警報人員，了解警報放發之時機，熟習警報之管理，遵守警報之各種規定，俾能適時傳遞警報，并須普及警報之命意於全體，以期均能聞而有所準備。

(b) 通訊訓練 其目的在使担任通訊人員，了解防空通訊系統，及一切通信暗號，及術語，并講求技術上之訓練，俾能擴大防空之通訊效能。

2. 警備訓練 其目的在使担任警備人員，了解非常時期之警備要領，講求敵機空襲時之警衛行動，以維持公共之秩序，遏止奸宄之活動。及講求增進全體人員自衛之能力，以期適時遏止不幸事變之發生。

，但消防一項，關係係較爲重要，商業繁盛之地方，并應由當地各機關團體組織民衆消防委員會，負消防經費籌集，人員訓練編配之責，除組織消防組担任消防工作外，并應添設下列各組，以資補助。

- (a) 防火組 分爲若干組，由委員會推定人員編組之，附以輕便滅火筒等物，負擔未成或將成火災之防止，於得知敵機之警報，或火災警報時，乘高速度之車輛或馬匹，巡視所屬區域，及火場附近，檢查一切惹火之物，勸導居民將其移出空曠場所，平時并向居民作防火之宣傳指導，或限制，使各自警備火災，如敵人投下燒夷彈，務迅速察知其着地點，糾合當地民衆撲滅之，務使不能延燒。
- (b) 救助組 分爲若干組，由委員會推定人員編組之，附以救生網，救生袋，救生幕，手斧及必需藥品，担任火場內被包圍傷害，或受毒患者之救護搬送，及臨時治療，并與消防及警戒人員連絡，從火窟中取出財物代爲保管。
- (c) 破壞組 分爲若干組，由委員會推定人員編配之，預備十字鎗，大斧，大鋸，手鋸，(最好預備破壞汽車)等物，負火場附近房屋之拆卸，易燃物之銷毀掩蓋，或移去之隔斷火燄工作。

(d) 催水組 分爲若干組，由委員會推定人員編組之，担負水源之調查，及迅速運

(丙)消防組 分爲若干組，以各機關職工，商店店員民，團，及軍訓學生編，組之，負火災消防之責。

(丁)防毒組 分爲若干組，以醫務人員，及學校之化學教師，與學生編組之，負防毒指導，及消毒作業之責。

(戊)救護組 分爲若干組，以醫務人員及婦女團體，與學校之關係職員，及學生編組之，負中毒及受傷者之收容，及治療之責。

(己)工務組 分爲若干組，以各機關及商店工廠之電務及工務人員編組之，負電綫，道路，自來水，及各種公用事業被破壞修理之責。

(庚)避難指導組 分爲若干組，以民團，及各機關職員，學校職教員，軍訓學生，童子軍等編組之，負避難人民之指導，秩序之維持，避難所之管理等責任。

(辛)燈火管制組 分爲若干組，由各機關團體之關係職工，電器商店店員，民團，或學校軍訓學生編組之，負夜間敵機來襲時燈火之隱蔽，限制，熄滅等之責。

(壬)偵察組 分爲若干組，以村街甲長及各機關相當人員編組之，負擔防止漢奸之煽動，取締謠言之妄傳等責任。

以上所述各組義務警察，由各警察局體察地方情形，及有無護團之組織，核酌編配之

二、開放避難場所民衆，恢復平時狀態之秩序。

三、夜間解除燈火管制之限度。

(八) 義勇警察之編配及訓練

消極防空，當以警察爲主幹，然當敵機空襲時，警察任務繁重，決非少數常備警察人員所能應付裕如，故須組織民衆義勇警察，加以訓練，使民衆警察化，藉資補助，茲將義勇警察之編配及訓練略述之如左：

1. 義勇警察之編配

義勇警察之編配，約可分爲警報，警備，消防，防毒，救護，工務，避難，指導，燈火管制，偵察九組，分述之如次：

(甲) 警報組 分爲若干組，以各機關，學校，商店之通訊人員，司號及民團，軍訓學生編組之，担任所在地之警報傳達，通訊連絡事項。

(乙) 警備組 分爲若干組，以民團，軍訓學生，各機關衛隊編組之，負警戒危害，維持治安之責，必要時，并協助其他各組工作。

(十二)除懸有特別通行證之汽車，及佩有規定臂章之員役，准予先行通過外，其餘私人及公用車輛一律禁止行走。

(十三)禁絕馬路上無業務遊民之觀望徘徊。

(十四)如在本交通區域內發現敵機投擲炸彈，無論爆炸與否，應立即將其週圍一二百公尺以內之地區，施行嚴密警戒，斷絕交通，並須經消毒各組隊檢查工作完畢後，認為安全者方准通行。

(十五)如在本交通區域內，被敵機投彈燃燒，發生火警，同時電線破斷，自來水管被炸，或橋樑路面毀損時，應立刻相機斷絕交通，防止危險，并即報告負責機關派人出動修理。

(十六)如有虜集之羣衆，得設法制止或解散之。

(十七)屬於夜間施行防空燈火管制後，禁絕一切無遮蔽燈火之車輛通行。

2. 解除防空警報後之交通整理。

一、恢復平時交通狀態。

警察防空勤務須知

示進行方向，如崗警不敷分派時，並須用木牌標明，以免民衆避難迷途。

(三) 來往避難車輛除須竭力指揮，使其靠左邊走，以免有阻塞擠雜之虞外，其餘馬路上無用之車輛用具，一概取締不准通行。

(四) 嚴禁人羣聚集馬路中間，或慌張亂跑，交通口之處，並不准開人車馬停留。

(五) 規定隱蔽地區，停留車馬，指示民衆避入附近避難場所，及通行之路徑。

(六) 如屬夜間各種無遮蔽燈火之車輛，應盡力取締通行。

(七) 如有河道應先僱定船隻，以便載運避難市民。

(八) 竭力設法維持負有一切防空任務之車輛及人員在交通上安全與利便。

(九) 按當時情況，限制車輛之速度，指示其進行之方向，以免發生危險。

(十) 維持避難場所附近之交通秩序。

(十一) 留守各商店住戶之人，應囑令進屋閉門準備消防及防毒，或避入防空壕內，禁止在

門前或街旁徘徊仰視，若馬路中途行人，寧機急迫，不及走回家者，應令其自覓附

近隱蔽地躲避，如無隱蔽地方，須令其速沿牆根至附近避難場所。

(i) 倘在室內置空氣清潔器一具，亦有避毒之效，其用以清潔空氣之藥液，凡能中和毒氣者，俱可應用，例如安莫尼亞石灰等加入四十磅之曹達石灰，耐用十六小時，此項清潔器之效力，蓋利用亞爾加里性藥液以吸收空氣中炭酸汁臭，並毒氣等，又能空氣中含相當之水份，能將空氣中之毒氣除去百分之九十五，為效不亞於避毒室也。

(七) 交通警察防空勤務

交通警察以整理交通，預防交通上一切危害為其職責，當敵空襲時，社會混亂，人心浮動，交通之整理，極感困難，交通上所發生之危害，亦漸趨嚴重，交通警察在此時執行職務，應有相當之準則，方能應付裕如，茲述其要點如左：

1. 空襲時之交通整理原則

- (一) 聞警報後，迅即管制行人車馬船隻，毋使交通阻滯。
- (二) 凡十字路口均應臨時加派崗警，指導交通，對於避難場所轉灣之路徑，崗警應負責指

警察防空勤務須知

(丁) 避毒室之構築及設置

- (a) 避毒室須擇開曠而空氣流通之處，應避去森林及谷底。
- (b) 避毒室以在最高處爲佳，如無相當之高樓，則平地房屋亦可。
- (c) 避毒室之建築，須以水泥或堅密之磚壁造成，全室有僅少之縫隙。
- (d) 避毒室要有兩間通連，一爲內間，一爲外間，外間有門窗及氣眼，內間除一門外，毫無縫隙。
- (e) 外間之通氣眼，旁置一電風扇，以令屋內空氣流出，(即扇葉向室外)而外間空氣不易流入。
- (f) 外間之門幕及窗簾，係用厚重之棉絮製成，夾以板條，並須預備消毒藥液。
- (g) 內外間之通道，須有二層門幕，距離須有三尺，以便掀開外幕時，內幕尙可防蔽。
- (h) 外間地面上洒以消毒藥劑，外間雖無妨進入少許毒氣，而內間則絲毫不令進入。

實，除入口之處外其通風孔展覽孔等須最小限而設置之，並準備麻屑布片，俾於毒氣襲來之時，得以即時填塞，其入口之附近至少須設兩個隔障，（即防毒幕與防毒扉）並設預備掉換之物，以防為砲彈及炸彈所毀後補充之需。

（亥）有毒區域內之驅毒法 毒氣有持久性及一時性之分，一時性者，即綠氣及催淚性瓦斯，噴嚏性瓦斯等，持久性瓦斯為發泡性瓦斯，代表發泡性瓦斯者，即為芥子瓦斯，此物毒氣最能經久不散，往往沉降地面一兩月之後，尙能殺傷人畜，故經施放芥子瓦斯之地域，非用漂白粉嚴密消毒後，不可誤入欲令有毒區域內毒氣消散，際利用漂白粉炭酸鈉等以中和毒氣外，尙有如下各法可以激盪空氣使毒氣易於消散。

（子）水珠噴射法 用救火射水器具以噴射水珠，使毒氣易於消散。

（丑）燃燒法 注煤油於柴薪，堆置於有毒氣區域，點火燃燒，使煙焰升騰，則毒氣即為之激動消散。

（寅）其他用機關槍掃射，及放鞭砲法皆有效。

警察防空勤務須知

中，鋸屑內，或伏匿青草中，同時輕輕呼吸，亦可減輕毒力。

(黃)最完備者應各備吸毒罐一具，內貯活性炭素，及曹達石灰二物，由呼吸管子以連於皮製之面具上，有此面具，可以防禦各種毒氣。

上述天地玄三種簡單方法，祇可在稀薄之毒氣內稍有效力，然實際施放毒氣時，因各種關係，不易造成濃厚氣氛圍，故上述各法，頗可防禦於一時。

(b)集團防禦法

(天)毒氣之檢知 檢查空氣中有無毒氣，通常用鼻嗅覺，或用檢查器具，但以用鼻子嗅覺為最簡單而有效，不過嗅覺之缺點，即於傾刻之間，易失却其敏感性，故為達此目的起見，以曾受訓練或選擇嗅覺銳敏者充當毒氣斥候，其斥候人數，須在五名以上，使各人輪流試嗅之。

(地)防毒掩蔽部之準備 軍隊及民衆，為被免毒氣起見，須設備多數之防毒掩蔽部，(俗名曰地洞)可以兼為躲避敵機之轟炸及毒氣之用)此等防毒掩蔽部，須選擇無龜裂且氣體不能滲透之硬土質處所，又此掩蔽部之樁及頂板可以碎土精密填

毒氣侵入，至森林中稻田內，及各級低窪地，皆為毒氣凝聚之處，不可誤入，以毒氣比較重大，多沉降低處，且易凝聚於空氣不流通處。

(丙)毒氣之防禦法 毒氣之防禦法，可分為團體與個人分述如左：

(a)個人防禦法

(天)個人之簡單防毒辦法，預購西藥房出品之碳酸鈉一兩，及次亞硫酸鈉四兩，甘油一兩，溶解於一面盆熱水中，臨時用沙布裹棉花一大塊浸漬該液內，稍瀋乾以掩覆於口鼻，務令嚴密，使空氣由棉花內吸入，此藥有中和毒氣之效，(加入烏羅托羅賓，可防福斯珍)，如欲防芥毒，并須着用防毒衣靴，以不透氣之油布製成，全個頭面均須保護，倘防催淚性瓦斯，須保護兩目，戴用嚴密之風鏡，可以稍禦之。

(地)如未備有前項藥劑，祇好取布片兩三層，內填土壤，澆以人尿使濕，然後用此布片以包於口鼻部，亦可稍解毒力。

(亥)此外如上述各法，均不辦時，可匿身於乾草堆內，或麥藁中，或埋首於木炭

警察防空勤務須知

- (a) 鎮靜 張皇失措，貽誤戎機，爲兵家大忌，道濟量砂以却敵，安石圍棋而致勝，古人靜以成功，不少其例，歐戰時英國士兵處於毒氣陣地中，獨持鎮靜，得保全生命不少，而彼殖民地軍隊，因張皇失措之故，大受損害，此其明證，故當敵人毒氣襲擊時，最須鎮定心神，安靜呼吸，切忌驚慌失措，呼喊奔馳，蓋呼喊奔馳等動作，皆能令呼吸加快加粗，以致毒氣多量吸入，若心神鎮定，則呼吸自能平靜，毒氣之吸入自減至最少量，且身體內之養氣，不致虛耗，故鎮靜二字，實爲毒氣瓦斯陣地內之保命要訣，惟一旦遭遇此種不經見之害殃，多談虎色變，以致有種種無意識之舉動發生，例如號泣求救，四處奔馳，或戰慄不安，神色變更等情態，皆無益而有害，徒使脈搏加速，呼吸加快，致毒氣多所吸入，故須由警察人員平時向民衆宣傳，臨事切實指導，俾減少敵人所給予之損害。
- (b) 遷擇高曠處及上風躲避 毒氣必依風之來處成線狀襲來，故在陣地內切不可隨毒氣進行之方向並行，必須逆風前進，或與毒氣成直角之方向橫走數步，尙有避毒罈之設備，則可藏入避毒室內，否則緩步登於高樓上緊閉門窗，亦可稍避。

(a) 窒息性瓦斯 此類毒氣，以綠氣，光氣，雙光氣，與綠化卑格林爲最重要，性能傷人肺腑，令人發生呼吸困難，甚至窒息而死，少量吸入令人咳嗽喉鼻作癢，涕淚交流。

(b) 催淚性瓦斯 此類毒氣多爲綠簇之化合物，性能刺激眼目，使其流淚令暫時失去視察力，但不致失明，或有致命之危。

(c) 噴嚏性瓦斯 此類毒氣，多係砒劑化合物，性能刺激喉鼻，令人發生噴嚏，甚或嘔吐。

(d) 發泡性瓦斯 此類毒氣，以芥子瓦斯爲最重要，性能刺激皮膚，致令發泡潰爛，且爲持久性瓦斯之一，有芥毒之區域，往往經久不散，防護之法，除戴面具外，尚須着用嚴密不通氣之油布製成衣靴，始可避免侵襲，此外毒氣尚多，惟不甚重要，普通常用者，不外以上數種

(乙) 毒氣浸襲時之注意事項 當敵人向我施用毒氣之際，警察外勤人員，應指導民衆注意下列二事。

警察防空勤務須知

移患昏暈折骨流血等重傷之人，必須用之，蓋使其得安臥，而搬移亦最爲安穩也，警察救護病人時，可以制服及木棍爲之，先解制服之鈕，以棍二枝，分握手中，乃由其同伴爲之翻轉脫其制服，袖不必拉出，卽套入棍中，再於棍之他端，令另一人如法爲之，再以向下之胸口鈕扣扣之卽成，如能多一二衣爲之尤佳，若在平時則以長衫短衫褲子等穿於竹竿杆上，或用其他方法俱可，橫抬床進行時，床須抬平，傷者之足先向前進，開步時前者當用左足，後者先以右足，則極平穩矣。

(e) 防毒

(甲) 毒氣之種類及性能 毒瓦斯之分類，在各國之稱呼，各有不同，在德國則分爲刺激劑(糜爛)，催淚，噴嚏)殺傷劑，中毒劑三種，日本英國則分爲糜爛，窒息，催淚，噴嚏，中毒五種，美國則分爲肺刺激，神經中毒，血管侵害各種，法國則分爲中毒，窒息，催淚，糜爛，噴嚏，犯聽覺，發煙等七種，我國則大別分爲窒息，催淚，噴嚏，發泡四種，述之如左：

- (a) 懷抱法 使傷者仰臥立於其左旁，以左臂伸入傷者之胸際下，右臂置其背部，而由右腋下繞出，乃將兩手緊握而抱起之。此法適用身輕之傷人，并搬運至近處。
- (b) 背負法 此法分四個動作，(一)使傷人直挺俯臥地上，(二)以兩手置其腋下扶之使跪於地，同時自己之左足向後右足向前，而微曲，使傷者之胸靠於右腿上，(三)上體俯下抱持傷者之背部，扶之使直立地上，左手握其右腕，而舉使平之，并使傷者全體緊靠自身，以右手扶腋之，(四)將傷者身體微向外推，而自身立即下俯，鑽入其右腋下，令傷者上身俯伏自己肩上，乃以右臂懷抱其右腿，而手握其右腕，此法於搬運傷人至較遠之處，及上樓梯等，均屬相宜，空出之左手，尚可攜帶他物，惟傷者身體過重時，此法不適用。
- (c) 手抬法 如有救護者二人，而傷者無昏暈之象，可用手抬法，此法有多種，以四手者為最普通，其法以右手自握其左腕，而以左手握他人之右腕，手背向上下蹲，使傷人坐手上，而兩手圍抱救護者之頸，甚為安適。
- (d) 床抬法 床抬或稱担架，為一種臨時槓抬傷人之法，凡運傷者至遠處，以及搬

11
002811
(25)

ABC
035.36

創
廠
印